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 574

電子信箱：Julie.Huang@nomurafunds.com.tw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17308_0000504AIA_ATTCH2.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如後說明，請查照。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本次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調整事項如下：

(一)導入永續投資最低承諾，「歐元領域基金」及「日本機會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定最低百分比之永續投資比重。

(二)管理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法遵狀況更新，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主要不利影響--所有基金」部分將修訂以釐清管理公司將根據永續金融揭露規則（SFDR）第4條所概述的制度，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三、上述通知之變更預計不會對投資人或本基金之風險概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之組成產生重大影響，並將於2025年9月8日生效，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

信託部

114/08/08



1140009605

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8/08 文
交 09:46:12 章

信託部 114/08/08



1140009605